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

《浙江建筑》杂志社

关于开展 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强省建设大会和《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组织全省教育基建工作者研究解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理论问题、现实问题，打造支撑内涵式发展的校园物理空间，决定启动 2025-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方向

1. 党建引领学校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
2. 品质教育、品质学校的建设研究；
3. 学校的空间建构、流程再造、文化重塑研究；
4. 绿色低碳校园、智慧校园、未来学校建设等方面的研究；
5. 区域校园布局规划和优质均衡发展研究；
6. 县域高中、乡村小规模学校、新建学校高质量发展研究；
7. 人工智能在校园规划建设领域的实践研究；

8. 新材料、新技术在校园基建领域的应用研究；
9. 校园环境与学生身心发展方面的研究；
10. 学校后勤运维保障标准和体系的研究；
11. 学校设施设备专项技术与实践研究；
12. 其它相关领域的研究。

二、课题类别

（一）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从立项公示结束之日起算，下同）。

（二）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

三、课题申报对象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其他从事校园规划建设研究的单位和个人。

四、课题申报要求

（一）申报者

每个课题须填报 1 名负责人，同时其他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6 人。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申报或参加 2 个（含）及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课题申报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

（二）申报数量

1. 各设区市不超过 10 个；
2. 各高等学校不超过 3 个（独立学院单独报送）；
3. 其他从事校园规划建设研究的单位不超过 3 个。

（三）申报时间

申报者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初审单位审核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0 日。

请课题负责人和初审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审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课题申报立项

（一）课题申报

1. 各市、县（市、区）申报者通过工作单位向所在地市教育基建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表（详见附件 1），地市教育基建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向省教育发展中心提交限额数量范围内的课题和汇总信息。

2. 高校申报者及其他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直接将申报表（详见附件 1）提交至省教育发展中心进行初审。

（二）课题立项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和《浙江建筑》杂志社联合组织专家根据选题意义、创新之处、运用价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省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名单并发文公布。课题按要求结题后，将颁发结题证书、印制课题成果汇编。

六、报送材料

1. 各地市、县（市、区）申报者：《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盖章后由各设区市教育基建管理部门汇总提交至省教育发展中心，评审表含“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需申报人亲笔签名）。

2. 高校及其他申报者：《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一份，评审表含“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需申报人亲笔签名）直接交至省教育发展中心。

3. 上述纸质材料请寄送至省教育发展中心沈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08666，通信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 707 室，邮编：310012；各课题组请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登录“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课题申报管理系统”（<http://ktgl.zjedu.gov.cn/login>），注册账户并进行课题申报材料上传（申请表和课题方案），一课题组一账户（在课题申报表中备注课题联络人）。

5. 未按以上要求报送的均是视为无效，不得进入评审。

附件：1. 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

2. 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3.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 1

总编号		评审总分		专家组签字	
-----	--	------	--	-------	--

2025-2026 年度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 课题申报表

课题类别：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职务：_____

成果形式：_____ 完成时间：_____

单 位：_____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的《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报表”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有权使用课题“申报表”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在成果发表时，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在成果分享时，对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在成果署名时，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循科研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向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撑者。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8.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或主要承担者，本人完全了解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有权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课题 组其 他成 员的 有关 情况	姓名	课题内分工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课题联络人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初审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 评 审 组 意 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本次课题申报必须附有详细的研究方案，研究方案应按规范要求设计，字数为 5000 字以内，并包含以下内容： 1. 选题：选题的意义和价值，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2. 内容：本课题的研究目标、主要内容、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分析和研究步骤等。 3. 预期成果：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价值，研究成果等。 4. 前期准备：本课题研究已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收集的数据，进行的调查研究，完成的部分初稿等），课题负责人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和参考文献（各限填 10 项）。 说明： 1. 本部分内容不能出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组成员和地区等具体信息。 2. 本部分内容请另存为 Word 文档，文件名称为：课题方案。由课题负责人或联络人通过课题管理系统单独报送。
----	---

附件 2

2025-2026 年度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
申报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负责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手机)

课题初审单位：

年 月 日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校园规划建设研究管理，实现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提高校园规划建设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鼓励理论创新。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着力研究校园规划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浙江省教育事业的决策提供理论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的各类立项课题。

第四条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由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和《浙江建筑》杂志社组建，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管理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管理的日常工作由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规划建设部，其职责如下：

- （一）拟定课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拟定课题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课题选题方向；
- （三）办理课题的申报、评审、鉴定及成果验收，编辑课题研究成果，协调解决课题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四）组织和协调与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章 课题的分类

第六条 根据研究的重要性和研究范围，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分为：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招标课题（简称“省招标课题”，编号序列为 PCA）、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重点课题（简称“省重点课题”，编号序列为 PCB）、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一般课题（简称“一般课题”，编号序列为 PCC）。

第七条 省招标课题指由领导小组围绕省校园规划建设研

究领域中心工作拟定课题研究方向，采取招标确定中标者的课题，研究周期不定。

第八条 省重点课题指在一般课题研究基础上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一般课题指校园规划建设某一具体领域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

第十条 以上研究周期从课题立项通知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根据我省校园规划建设发展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设立重大课题。新增课题另行编号。

第四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每2年申报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意见后提出课题选题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批，发布课题申报公告。课题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明确具体，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结果富有成效。

课题实行公开竞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立项。

第十三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

织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复印件；

（三）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负责人，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合计填报人数不超过 5 人。课题申请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所在单位承诺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招标课题原则上课题组成员不能超过 5 人。

（四）申请课题的题目原则上须属于公布的选题范围，也可以有一定比例的自选题目；

（五）承担课题未结项的，不得再次申请；

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

第十四条 课题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并提交《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限额审核推荐（高校依据指标数直接向领导小组办申报）。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者个人三

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

第十五条 课题立项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课题组具有完成该课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论证充分，研究重点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可行；

（三）研究具有前瞻性，能够产生具有创新性、实效性或应用性的研究成果，对实践具有指导和参考价值。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公示后发布立项公告。

省招标课题无须参加立项评审。

第五章 课题的变更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领导小组办提出。

第六章 课题结题与鉴定

第十八条 各课题组应于预定完成期限以前向领导小组办

提交结题申请书、结题报告、课题研究成果（省招标课题、省重点课题的论文不少于2万字，一般课题的论文或调研报告不少于1万字）。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组的结题报告进行鉴定审查，根据结题报告的具体情况，提出准予结项或者修改的意见。

第二十条 课题验收的基本标准是理论上有创新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实践中有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符合学术规范。

省招标课题的结题要求根据招标协议书规定；

省重点课题的结题要求是，课题研究报告通过验收，并有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期刊或论文集上发表；

一般课题的结题要求是，课题研究报告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成果达到结题要求的，以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和《浙江建筑》杂志社名义给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课题报告未达到结题要求的，课题组应当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对于不能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工作的，根据具体情况，领导小组办可以作出延长一年结题或者结题报告不能通过验收的决定。

省招标课题报告未通过验收的，应当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后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按照招标协议书规定将不予拨付余款，并取消其以后3个年度的应标资格；省招标课题报告通过验收后，版权归领导小组所有，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第三者提供研究成果，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课题评奖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每三年组织一次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课题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候选成果在已结题的成果中产生。获奖成果经公示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有权保留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课题成果供他人查阅和借阅。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将择优印制课题成果。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有权推广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报刊书籍、大众媒体、专门网站等形式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试验和推广。

第八章 课题经费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招标课题根据招标协议书给予中标单位一定研究经费支持，其他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立项课题的研究经费，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浙江省校园规划建设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